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385

标 包 编 号 ： 01

项 目 名 称 ： 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
项目

采 购 人 ： 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 理 机 构 ： 甘肃思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思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对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385

2. 招标内容：

采购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项目试剂耗材1批。

3. 项目预算：150.0万元 标包01采购预算150.0万元 最高限价：150.0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入账凭据或完税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平凉工业园区西一路4号

邮编：744028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093328838

代理机构：甘肃思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武威路108号洪泰伟业单元7层701号

邮编：730050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190396210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1.1	项目名称	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5zfcg00385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平凉工业园区西一路4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8093328838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思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武威路108号洪泰伟业1单元7层701号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19039621035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入账凭据或完税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禁止分包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

		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市场调节后按照中标金额的1.5%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1日内由中标人以电汇或现金形式支付给甘肃思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费。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成交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产品	▲挥发性有机物标准气体。	
其他补充内容		
评审过程 澄清、谈判、述标等视频会议操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 地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管理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通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

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修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

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

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武威路108号洪泰伟业1单元7层701号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8.1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相关规定，进行市场调节后按照中标金额的1.5%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1日内由中标人以电汇或现金形式支付给甘肃思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服务费。

49. 中标通知书

49.1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	
二、	
三、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二、	
三、	
四、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入账凭据或完税证明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项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385

包号：01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385

包 号：01

单位：元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的报价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线上线下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72小时。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
3. 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4. 免费提供2天以上，最终用户3人次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直至对方专业技术人员能够独立操作。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交付，实质性条款，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交货地点：●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实质性条款，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4.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四、付款方式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2.1 技术要求

2.1.1 采购内容及规格要求

一、实验试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氮气	40L	80	瓶	高纯，99.999%
2	氦气	40L	18	瓶	高纯，99.999%
3	氩气	40L	80	瓶	高纯，99.999%
4	乙炔	40L	10	瓶	高纯，99.999%
5	氧气	40L	2	瓶	高纯，99.999%
6	P10 气体	40L	1	瓶	高纯，99.999%
7	内标气	4L	1	瓶	6 种组分
8	非甲烷总烃标气	4L	1	瓶	
9	非甲烷总烃标气	4L	1	瓶	
10	▲挥发性有机物标准气体 (核心产品)	4L	1	瓶	65 种组分
11	液氮	/	3	罐	
12	无水硫酸钠	500g/盒	20	盒	优级纯
13	抗坏血酸	25g	50	盒	优级纯
14	硫脲	500g	10	盒	优级纯
15	碳酸钠	500g	5	盒	优级纯
16	碳酸氢钠	500g	5	盒	优级纯
17	袋装缓冲试剂 4.00	标物	10	袋	
18	袋装缓冲试剂 6.86	标物	10	袋	
19	袋装缓冲试剂 9.18	标物	10	袋	
20	柠檬酸钠	500g	5	盒	优级纯
21	硫酸铁铵	500g	5	盒	优级纯
22	EDTA 二钠镁	500g	5	盒	优级纯

23	氯化铵	500g	5	盒	优级纯
24	异烟酸	100ml/瓶	5	盒	优级纯
25	过硫酸钾	500g/瓶	3	盒	优级纯
26	95%乙醇	500ml/瓶	40	瓶	
27	硅酸镁吸附剂		5	桶	色谱级
28	石英砂	500g	20	套	150um~830um
29	玻璃棉		5	包	优级纯
30	氟离子强度调节剂	500ml/瓶	20	瓶	优级纯
31	ICPMS 灵敏度调谐溶液	500ml/瓶	2	瓶	配赛默飞 iCAP RQ
32	ICPMS 交叉校正	250ml/瓶	1	瓶	配赛默飞 iCAP RQ
33	正己烷	4L/瓶	8	瓶	色谱纯
34	甲醇	4L/瓶	12	瓶	色谱纯
35	乙腈	4L/瓶	4	瓶	色谱纯
36	四氯乙烯	500ml/瓶	30	瓶	色谱纯
37	二氯甲烷	4L/瓶	4	瓶	色谱纯
38	硅胶	500g/盒	10	盒	
39	氯化钠	500g/瓶	20	瓶	优级纯
40	4-氨基安替比林	50g	1	瓶	优级纯
41	N,N-二甲基对苯二胺	100g	1	瓶	优级纯
42	流动注射（挥发酚）试剂包	/	2	盒	配套厂家设备
43	流动注射（氰化物）试剂包	/	2	瓶	配套厂家设备
44	流动注射（六价铬）试剂包	/	10	瓶	配套厂家设备
45	流动注射（硫化物）试剂包	/	2	瓶	配套厂家设备
46	流动注射（挥发酚）试剂包	/	2	瓶	配套厂家设备

二、实验耗材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聚乙烯带把烧杯	1000ml	50	个	
2	棕色吹扫瓶	40ml	1000	个	

3	旋口顶空瓶盖子	20ml	5	包	
4	顶空瓶	20ml	5	100 个/盒	
5	进样小瓶瓶盖	/	20	100 个/盒	
6	进样小瓶	1.5ml	20	100/包	
7	样品瓶和带滤芯瓶盖	5ml	4	250 个/盒	
8	移液管	10ml	5	盒	
9	移液管	20mL	5	盒	
10	移液管	5mL	5	盒	
11	移液管	25mL	5	盒	
12	移液管	2ml	5	盒	
13	分液漏斗架	1000ml 6 孔	10	套	
14	细菌成套试剂和采样瓶	100 个/箱	5	箱	
15		200 个/盒	5	盒	
16		200 个/箱	5	箱	
17	集尘缸	4L	1	个	
18	橡胶手套	50cm (L 码)	200	双	
19	进样小瓶样品盘	50 孔	20	个	
20	巴氏滴管	/	2000	个	
21	巴氏滴管帽	/	1	包	
22	固相萃取小柱	/	5	盒	
23	干湿温度计	个	10	支	
24	一次性丁腈手套	L	20	盒	
25	一次性丁腈手套	M	20	盒	
26	一次性丁腈手套	S	210	盒	
27	压力表	/	4	个	
28	针头滤器	13mm 0.45um 水系	10	盒	
29	护目镜	/	30	个	
30	微孔滤膜	50mm 0.45um 水系	25	盒	

31	硅胶管	6*9mm	40	米	
32	密度具塞比色管	100ml	200	个	
33	比色管	25ml	100	个	
34	刻度吸管	10ml		盒	
35	刻度吸管	5ml		盒	
36	聚四氟乙烯容量瓶	100ml	50	盒	
37	原子荧光进样管	200 个/包	10	包	
38	液相色谱质谱仪流动相瓶	2L	2	个	
39	淋洗液过滤头	5 个/包	10	包	
40	一次性塑料滴管	2ml	20	包	
41	一次性注射器	5ml	10	盒	
42	针头过滤头	13mm 0.45um 水系	10	盒	
43	口罩		10	盒	
44	活性炭吸附口罩	/	10	盒	
45	滤筒	3 号	20	箱	
46	硅胶	/	50	盒	
47	采样瓶	250 毫升螺口白色玻璃瓶	200	个	
48	采样瓶	250 毫升螺口棕色玻璃瓶	200	个	
49	采样瓶	200 毫升实心塞磨口棕色玻璃瓶	300	个	
50	采样瓶	5L 白色聚乙烯塑料桶	200	个	
51	烟气传感器	/	2	套	
52	铂金坩埚	30ml	5	个	
53	镍坩埚	50ml	10	个	

54	铂金坩埚	50ml	5	个	
55	实验室专用凳子	/	20	个	
56	实验室专用锁	/	5	个	
57	移液枪专用架	6 架位	2	个	
58	色谱柱	30m*0.25mm*0.25 um	1	根	
59	色谱柱	30m*0.25mm*1.4u m	1	根	
60	射流萃取瓶	1000ml	6	套	配套吉林北光 设备
61	阴离子分析柱	/	2	根	配套赛默飞离 子色谱仪
62	阴离子保护柱	/	2	根	配套赛默飞离 子色谱仪
63	阴离子抑制器	4mm	1	个	配套赛默飞离 子色谱仪
64	在线阴离子电解再生 捕获柱	/	1	根	配套赛默飞离 子色谱仪
65	过滤头	/	20	个	配套赛默飞离 子色谱仪
66	三合一载气滤芯	02\H2O\HC	1	套	配套赛默飞气 相色谱仪
67	自动进样器进样针	10ul	1	盒	配套赛默飞气 相色谱仪
68	超惰性不分流衬管	5 只/包	1	包	配套赛默飞气 相色谱仪
69	超惰性分流衬管	5 只/包	1	包	配套赛默飞气 相色谱仪

70	低失流进样口隔垫	50 只/瓶	1	瓶	配套赛默飞气 相色谱仪
71	分流不分流衬管密封 圈	5 只/包	1	包	配套赛默飞气 相色谱仪
72	柱螺帽（SSL 进样口 和气相检测器）	5 个/包	1	包	配套赛默飞气 相色谱仪
7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和 检测器用石墨垫	10 个/包		包	配套赛默飞气 相色谱仪
74	灯丝	/	2	个	配套气质 ISQ 7000&9610
75	质谱端用石墨垫	10 个/包	2	包	配套气质 ISQ 7000&9610
76	质谱端螺母	5 个/包	2	盒	配套气质 ISQ 7000&9610
77	真空泵油	1L	2	瓶	配套气质 ISQ 7000&9610
78	捕集阱替换装	/	1	套	配套气质 ISQ 7000&9610
79	雾化器	200μL/min	1	个	配套 ICPMS
80	Ni 采样锥	1.1mm 孔径	1	个	配套 ICPMS
81	Ni 截取锥	0.5mm	1	个	配套 ICPMS
82	高基体截取锥嵌片	3.5mm	1	包	配套 ICPMS
83	高灵敏度截取锥嵌片	2.8mm	1	包	配套 ICPMS
86	全氟聚醚润滑油	1L	2	瓶	配套 ICPMS
87	石英炬管	/	1	个	配套 ICPMS
88	石英中心管	内径 2.5mm ID	1	个	配套 ICPMS
89	漩流石英材质旋流雾 化室		1	个	配套 ICPMS

91	反相密封圈	最高耐受压力为 62MPa	2	条	配套液相 Ultimate 3000
92	色谱柱	分析型 (5UM, 4.6x250MM)		卷	配套液相 Ultimate 3000
93	不锈钢溶剂过滤头	/	2	卷	配套液相 Ultimate 3000
94	泵油	/	2	瓶	配套安捷伦气 相气质
95	离子源清洗	/	1	套	配套安捷伦气 相气质
96	灯丝	/	1	个	配套安捷伦气 相气质
97	衬管	5/PK	1	包	配套安捷伦气 相气质
98	石墨垫	0.4mm VG 0.1-0.25 col 10/PK	1	盒	配套安捷伦气 相气质
99	隔垫	11mm 50 pk	1	盒	配套安捷伦气 相气质
100	质谱端螺母	100/PK	1	盒	配套安捷伦气 相气质
101	自动进样器针	10u1	1	盒	配套安捷伦气 相气质
102	气质密封垫	/	1	盒	配套安捷伦气 相气质
103	气质密封垫	/	1	包	配套安捷伦气 相气质

104	衬管分流 MS 认证	质谱分流去活	1	包	配套安捷伦气相气质
105	衬管不分流 MS 认证	质谱不分流去活	1	包	配套安捷伦气相气质
106	衬管气相分流，去活	分流去活	1	包	配套安捷伦气相气质
107	衬管气相不分流，去活	不分流去活	1	包	配套安捷伦气相气质
108	纯石墨垫	0.25um	1	包	配套安捷伦气相气质
109	长寿命氘灯	/	1	个	配套安捷伦气相气质
110	进样针	10ul	2	个	配套安捷伦气相气质
111	毛细管	/	1	根	配套安捷伦液质
112	灯丝	/	1	个	配套安捷伦三重四极杆气质
113	不粘连 BTO 进样隔垫	11 mm, 100/包	1	包	配套安捷伦三重四极杆气质
114	注射器	10ul	1	根	配套安捷伦三重四极杆气质
115	密封垫圈	用于 0.1 - 0.25 mm 色谱柱, 10/包	1	包	配套安捷伦三重四极杆气质
116	衬管	UI, 不分流, 单锥, 玻璃毛	1	包	配套安捷伦三重四极杆气质
117	衬管	超高惰性, 通用, 低压降, 带玻璃毛	1	包	配套安捷伦三重四极杆气质

118	0 形圈	10/包	1	包	配套安捷伦三重四极杆气质
119	样品瓶	2mL, 100/包	1	包	配套安捷伦三重四极杆气质
120	大容量通用捕集阱	氦气, 1/8 英寸, 300 psig. 包括黄铜接头	1	个	配套安捷伦三重四极杆气质
121	预处理包	/	1	个	配套默克纯水机
122	PE 水箱空气过滤器	II 级水	1	个	配套默克纯水机
123	精制柱	40ml	1	个	配套默克纯水机
124	精制柱	100mm	1	个	配套默克纯水机
125	过滤装置	0.22 μ m	1	个	配套默克纯水机
126	缠绕线芯	/	6	个	配套默克纯水机
127	紫外灯	/	1	个	配套默克纯水机
128	无汞紫外灯	/	1	个	配套默克纯水机
129	IC 过滤器套件	/	1	套	配套万通离子色谱
130	滤芯	10 个/包	1	包	配套万通离子色谱
131	阳离子色谱柱	/	1	根	配套万通离子

					色谱
132	通用保护柱柱芯	10 个/包	1	包	配套万通离子 色谱
133	通用保护柱	/		根	配套万通离子 色谱
134	自动进样器蠕动泵泵 管	/	1	根	配套万通离子 色谱
135	抑制器蠕动泵泵管	/	2	根	配套万通离子 色谱
136	高压泵密封圈	/	1	包	配套万通离子 色谱
137	在线过滤器滤芯	/	2	包	配套万通离子 色谱
138	土壤阀	/	1	个	配套泰克玛的 吹扫
139	内标阀	/	1	个	配套泰克玛的 吹扫
140	三阶样品针	/	1	个	配套泰克玛的 吹扫
141	喷针组件		1	个	配套安捷伦液 质
142	调谐液		1	个	配套安捷伦液 质

三、实验质控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甲醛标准溶液	20ml	瓶/支	4	投标人 所投的 标准物
2	正己烷中的石油成分分析	10ml	瓶/支	16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l	瓶/支	12	

4	磷酸盐磷溶液	20ml	瓶/支	12	质均需 在标准 物质资 源共享 平台备 案，投 标文件 中需提 供相关 证明材 料。
5	氨氮溶液	20ml	瓶/支	12	
6	硝酸盐氮溶液	20ml	瓶/支	2	
7	水中硝酸根离子溶液	20ml	瓶/支	3	
8	氟化物溶液	20ml	瓶/支	12	
9	水中的硫酸根离子	20ml	瓶/支	3	
10	苯酚溶液	20ml	瓶/支	12	
11	氯化物溶液	20ml	瓶/支	4	
12	亚硝酸盐氮溶液	20ml	瓶/支	4	
13	铅溶液	20ml	瓶/支	4	
14	铜溶液	20ml	瓶/支	4	
15	镉溶液	20ml	瓶/支	4	
16	锌溶液	20ml	瓶/支	4	
17	铜、铅、镉、锌、铁、锰混标溶液	20ml	瓶/支	6	
18	铬溶液	20ml	瓶/支	2	
19	铁溶液	20ml	瓶/支	2	
20	镍溶液	20ml	瓶/支	2	
21	砷溶液	20ml	瓶/支	6	
22	汞溶液	20ml	瓶/支	6	
23	硒溶液	20ml	瓶/支	4	
24	铜、铅、镉、锌、铁、锰、铝混标溶液	100ml	瓶/支	2	
25	锰溶液	20ml	瓶/支	2	
26	银元素	20ml	瓶/支	2	
27	金属 10 种混标	100ml	瓶/支	1	
28	丁基黄原酸钾	1ml	瓶/支	1	
29	六价铬	20ml	瓶/支	12	
30	总氮	20ml	瓶/支	12	
31	水中氰	40ml	瓶/支	4	

32	钠	30ml	瓶/支	4
33	甲醇中苯胺溶液	1ml	瓶/支	2
34	7 种有机磷农药	1ml	瓶/支	2
35	15 种硝基苯混标 (HJ648-2013)	1ml	瓶/支	4
36	25 种挥发性有机物	1ml	瓶/支	12
3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1ml	瓶/支	4
38	乐果		瓶/支	4
39	甲醇中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溶液	1ml	瓶/支	4
40	16 种多环芳烃混标	1ml	瓶/支	2
41	14 种酚类混标 (HJ744-2015)	1ml	瓶/支	2
42	Bi/Ge/Li/RE/In/Rh/Sc/Y	1ml	瓶/支	1
43	甲醇中 4-溴氟苯	1ml	瓶/支	6
44	甲醇中 1,4-二氯苯-d4	1ml	瓶/支	6
45	甲醇中阿特拉津	1ml	瓶/支	2
46	水中碘离子	20ml	瓶/支	6
47	草甘膦		瓶/支	4
48	甲醇中苯并(a)芘溶液	1ml	瓶/支	4
49	甲醇中 8 种有机氯农药	1ml	瓶/支	4
50	B、Ba、Be、Co、Mo、Ni、Sb、Tl、V、Ti	100ml	瓶/支	2
51	Ca, K, Li, Mg, Na, NH ₄ ⁺	100ml	瓶/支	2
52	阴离子混标 (SO ₄ 、Cl、NO ₃ 、F、NO ₂)	50ml	瓶/支	4
53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20ml	瓶/支	4
54	涕灭威	1ml	瓶/支	2
55	克百威	1ml	瓶/支	2
56	毒死蜱	1ml	瓶/支	2
57	正己烷中百菌清溶液	1ml	瓶/支	2
58	正己烷中溴氰菊酯溶液	1ml	瓶/支	2
59	苦味酸	1ml	瓶/支	2

60	甲醇中 2,4-D 溶液	1ml	瓶/支	2
61	甲醇中水合三氯乙醛溶液	1ml	瓶/支	2
62	甲醇中松节油	1ml	瓶/支	2
63	乙醛	1ml	瓶/支	2
64	2,3-二溴丙酰胺	1ml	瓶/支	2
65	14 种酚类混标 (HJ744-2015)	1ml	瓶/支	2
66	水中乙醛丙烯醛丙烯腈	1ml	瓶/支	2
67	丙烯酰胺		瓶/支	1
68	四氯间二甲苯	1ml	瓶/支	2
69	甲萘威	1ml	瓶/支	2
70	甲醇中黄磷	1ml	瓶/支	2
71	两种氘代多氯联苯混标 (内标) PCB77-D6&PCB-D3	1ml	瓶/支	2
72	两种氘代多氯联苯混标 (替代物) PCB-D4&PCB-D4	1ml	瓶/支	2
73	内标 3 种混标 (氯苯-D5 、氟苯、1,4 二氯 苯-D4)	1ml	瓶/支	2
74	十氯联苯&四氯间二甲苯	1ml	瓶/支	2
75	27 种挥发性有机物	1ml	瓶/支	2
76	57 种挥发性有机物	1ml	瓶/支	2
77	地表水中 PCB 标液套装 (PCB1016、PCB1248、 PCB1254、PCB1221、PCB1232、PCB1242、 PCB1260)	1ml	瓶/支	2
78	2,4-二氯苯氧乙酸-13C6	1ml	瓶/支	2
79	五种内标溶液 (氘代屈、氘代菲、氘代茈)	1ml	瓶/支	2
80	二氧化硫成套试剂		套	4
81	氮氧化物成套试剂		套	4
82	甲醛标准溶液	20ml	瓶/支	4

83	铜、铅、镉、锌混标溶液	100ml	瓶	4
84	15 种硝基苯混标（HJ648-2013）	1ml	瓶/支	4
85	25 种挥发性有机物	1ml	瓶/支	4
86	16 种多环芳烃混标	1ml	瓶/支	4
87	14 种酚类混标（HJ744-2015）	1ml	瓶/支	4
88	水质浊度	100ml	瓶/支	45
89	水质 碘化物	20ml	瓶/支	12
90	涕灭威	1ml	瓶/支	2
91	克百威	1ml	瓶/支	2
92	毒死蜱	1ml	瓶/支	2
93	百菌清和溴氰菊酯混标	1ml	瓶/支	2
94	易释放氰化物	30ml	瓶/支	8
95	乙醇中氯化苦	1ml	瓶/支	3
96	甲醇中 2,4-D	1ml	瓶/支	3
97	甲醇中水合三氯乙醛溶液	1ml	瓶/支	2
98	甲醇中松节油	1ml	瓶/支	2
99	粪大肠菌群	1ml	瓶/支	4
100	水中乙醛丙烯醛丙烯腈	1ml	瓶/支	2
101	9 种 PCB 混标	1ml	瓶/支	3
102	甲萘威	1ml	瓶/支	2
103	总磷 20ml 水质标样	20ml	支	95
104	总氮 20ml 水质标样	20ml	支	95
105	氨氮 20ml 水质标样	20ml	支	95
106	高锰酸盐指数 20ml	20ml	支	95
107	化学需氧量 20ml	20ml	支	85
108	铁 20ml 水质标样	20ml	支	10
109	锰 20ml 水质标样	20ml	支	10
110	铁与锰混合水质标样	20ml	支	15

111	铜 20ml 水质标样	20ml	支	8
112	锌 20ml 水质标样	20ml	支	8
113	铅 20ml 水质标样	20ml	支	8
114	镉 20ml 水质标样	20ml	支	8
115	铜、铅、锌、镉、镍和铬混合标样	20ml	支	25
116	六价铬 20ml 水质标样	20ml	支	35
117	砷 20ml 水质标样	20ml	支	30
118	汞 20ml 水质标样	20ml	支	30
119	硒 20ml 水质标样	20ml	支	30
120	氟、氯、硫酸根与硝酸根混合 水质标样	20ml	支	20
121	钾、钠、钙与镁混合 水质标样	30ml	支	3
122	钠 30ml 水质标样	30ml	支	14
123	pH 20ml 水质标样	20ml	支	50
1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l	20ml	支	30
125	总硬度 20ml 水质标样	20ml	支	20
126	硫化物 20ml 水质标样	20ml	支	5
127	总铬水质标样	20ml	支	12
128	挥发酚水质标样	20ml	支	55
129	总氰化物水质标样	20ml	支	12
130	甲醛 20ml 水质标样	20ml	支	10
131	生化需氧量 水质标样	20ml	支	30
132	硫酸盐 20ml 水质标样	20ml	支	15
133	亚硝酸盐（以氮计） 20ml 水质标样	20ml	支	12
134	氟化物水质标样	20ml	支	30
135	硝酸盐（以氮计）水质标样	20ml	支	18
136	氯化物 20ml 水质标样	20ml	支	18
137	电导率 30ml 水质标样	30ml	支	48
138	钴 水质标样	20ml	支	2

139	钼 水质标样	20ml	支	2
140	铍 水质标样	20ml	支	2
141	硼 水质标样	30ml	支	2
142	铊 20ml 水质标样	20ml	支	2
143	铋 20ml 水质标样	20ml	支	2
144	钡 水质标样	30ml	支	2
145	钒 水质标样	20ml	支	2
146	钛 水质标样	20ml	支	2
147	镍 20ml 水质标样	20ml	支	6
148	银 水质标样	20ml	支	4
149	铝 水质标样	30ml	支	12
150	磷酸盐	20ml	支	15
151	氨	20ml	支	8
152	色度	20ml	支	15
153	二氧化硫空气标样	20ml	支	5
154	氮氧化物空气标样	20ml	支	8
155	甲醇中 7 种苯系物混合有机物标样	2ml	支	4
156	甲醇中 5 种挥发性卤代烃混合有机物标样	2ml	支	4
157	甲醇中 4 种氯代苯类混合有机物标样	2ml	支	4
158	甲醇中 10 种挥发性有机物混合有机物标样	2ml	支	4
159	菌落总数		瓶	4
160	标样所 苯胺 20ml 水质标样	2ml	支	2
161	水质 石油类（紫外法）标准样品	2ml	支	35
162	甲醇中 8 种有机氯农药混合有机物监测标 样	2ml	支	6
163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红外法）有机物监测标 样	10ml	支	20
164	模拟酸雨 30ml 空气监测标样（水剂）	30ml	支	6

165	甲醇中阿特拉津 1.2ml 有机物监测标样	30ml	支	2
166	甲醇中 5 种有机磷农药混合有机物监测标样	2ml	支	2
167	二氧化硫标气		瓶	5
168	氮氧化物标气		瓶	5
169	一氧化碳标气		瓶	2
170	34 种有机氯及氯苯类化合物	1ml	支	4
171	12 种有机氯及氯苯类化合物	1ml	支	4
172	悬浮物	500ml	瓶	4
173	金属多组分标样	100ml	瓶	4

2.1.2 质保期：1 年。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相关要求

2.2.1 标的名称及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实验试剂		
1	氮气	工业
2	氦气	工业
3	氩气	工业
4	乙炔	工业
5	氧气	工业
6	P10 气体	工业
7	内标气	工业
8	非甲烷总烃标气	工业
9	非甲烷总烃标气	工业
10	▲挥发性有机物标准气体（核心产品）	工业
11	液氮	工业
12	无水硫酸钠	工业

13	抗坏血酸	工业
14	硫脲	工业
15	碳酸钠	工业
16	碳酸氢钠	工业
17	袋装缓冲试剂 4.00	工业
18	袋装缓冲试剂 6.80	工业
19	袋装缓冲试剂 9.18	工业
20	柠檬酸钠	工业
21	硫酸铁铵	工业
22	EDTA 二钠镁	工业
23	氯化铵	工业
24	异烟酸	工业
25	过硫酸钾	工业
26	95%乙醇	工业
27	硅酸镁吸附剂	工业
28	石英砂	工业
29	玻璃棉	工业
30	氟离子强度调节剂	工业
31	ICPMS 灵敏度调谐溶液	工业
32	ICPMS 交叉校正	工业
33	正己烷	工业
34	甲醇	工业
35	乙腈	工业
36	四氯乙烯	工业
37	二氯甲烷	工业
38	硅胶	工业
39	氯化钠	工业
40	4-氨基安替比林	工业

41	N, N-二甲基对苯二胺	工业
42	流动注射（挥发酚）试剂包	工业
43	流动注射（氰化物）试剂包	工业
44	流动注射（六价铬）试剂包	工业
45	流动注射（硫化物）试剂包	工业
46	流动注射（挥发酚）试剂包	工业
二、实验耗材		
1	聚乙烯带把烧杯	工业
2	棕色吹扫瓶	工业
3	旋口顶空瓶盖子	工业
4	顶空瓶	工业
5	进样小瓶瓶盖	工业
6	进样小瓶	工业
7	样品瓶和带滤芯瓶盖	工业
8	移液管	工业
9	移液管	工业
10	移液管	工业
11	移液管	工业
12	移液管	工业
13	分液漏斗架	工业
14	细菌成套试剂和采样瓶	工业
15		工业
16		工业
17	集尘缸	工业
18	橡胶手套	工业
19	进样小瓶样品盘	工业
20	巴氏滴管	工业
21	巴氏滴管帽	工业

22	固相萃取小柱	工业
23	干湿温度计	工业
24	一次性丁腈手套	工业
25	一次性丁腈手套	工业
26	一次性丁腈手套	工业
27	压力表	工业
28	针头滤器	工业
29	护目镜	工业
30	微孔滤膜	工业
31	硅胶管	工业
32	密度具塞比色管	工业
33	比色管	工业
34	刻度吸管	工业
35	刻度吸管	工业
36	聚四氟乙烯容量瓶	工业
37	原子荧光进样管	工业
38	液相色谱质谱仪流动相瓶	工业
39	淋洗液过滤头	工业
40	一次性塑料滴管	工业
41	一次性注射器	工业
42	针头过滤头	工业
43	口罩	工业
44	活性炭吸附口罩	工业
45	滤筒	工业
46	硅胶	工业
47	采样瓶	工业
48	采样瓶	工业
49	采样瓶	工业

50	采样瓶	工业
51	烟气传感器	工业
52	铂金坩埚	工业
53	镍坩埚	工业
54	铂金坩埚	工业
55	实验室专用凳子	工业
56	实验室专用锁	工业
57	移液枪专用架	工业
58	色谱柱	工业
59	色谱柱	工业
60	射流萃取瓶	工业
61	阴离子分析柱	工业
62	阴离子保护柱	工业
63	阴离子抑制器	工业
64	在线阴离子电解再生捕获柱	工业
65	过滤头	工业
66	三合一载气滤芯	工业
67	自动进样器进样针	工业
68	超惰性不分流衬管	工业
69	超惰性分流衬管	工业
70	低失流进样口隔垫	工业
71	分流不分流衬管密封圈	工业
72	柱螺帽（SSL 进样口和气相检测器）	工业
7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和检测器用石墨垫	工业
74	灯丝	工业
75	质谱端用石墨垫	工业
76	质谱端螺母	工业
77	真空泵油	工业

78	捕集阱替换装	工业
79	雾化器	工业
80	Ni 采样锥	工业
81	Ni 截取锥	工业
82	高基体截取锥嵌片	工业
83	高灵敏度截取锥嵌片	工业
86	全氟聚醚润滑油	工业
87	石英炬管	工业
88	石英中心管	工业
89	旋流石英材质旋流雾化室	工业
91	反相密封圈	工业
92	色谱柱	工业
93	不锈钢溶剂过滤头	工业
94	泵油	工业
95	离子源清洗	工业
96	灯丝	工业
97	衬管	工业
98	石墨垫	工业
99	隔垫	工业
100	质谱端螺母	工业
101	自动进样器针	工业
102	气质密封垫	工业
103	气质密封垫	工业
104	衬管分流 MS 认证	工业
105	衬管不分流 MS 认证	工业
106	衬管气相分流，去活	工业
107	衬管气相不分流，去活	工业
108	纯石墨垫	工业

109	长寿命氘灯	工业
110	进样针	工业
111	毛细管	工业
112	灯丝	工业
113	不粘连 BT0 进样隔垫	工业
114	注射器	工业
115	密封垫圈	工业
116	衬管	工业
117	衬管	工业
118	O 形圈	工业
119	样品瓶	工业
120	大容量通用捕集阱	工业
121	预处理包	工业
122	PE 水箱空气过滤器	工业
123	精制柱	工业
124	精制柱	工业
125	过滤装置	工业
126	缠绕线芯	工业
127	紫外灯	工业
128	无汞紫外灯	工业
129	IC 过滤器套件	工业
130	滤芯	工业
131	阳离子色谱柱	工业
132	通用保护柱柱芯	工业
133	通用保护柱	工业
134	自动进样器蠕动泵泵管	工业
135	抑制器蠕动泵泵管	工业
136	高压泵密封圈	工业

137	在线过滤器滤芯	工业
138	土壤阀	工业
139	内标阀	工业
140	三阶样品针	工业
141	喷针组件	工业
142	调谐液	工业
三、实验质控样		
1	甲醛标准溶液	工业
2	正己烷中的石油成分分析	工业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工业
4	磷酸盐磷溶液	工业
5	氨氮溶液	工业
6	硝酸盐氮溶液	工业
7	水中硝酸根离子溶液	工业
8	氟化物溶液	工业
9	水中的硫酸根离子	工业
10	苯酚溶液	工业
11	氯化物溶液	工业
12	亚硝酸盐氮溶液	工业
13	铅溶液	工业
14	铜溶液	工业
15	镉溶液	工业
16	锌溶液	工业
17	铜、铅、镉、锌、铁、锰混标溶液	工业
18	铬溶液	工业
19	铁溶液	工业
20	镍溶液	工业
21	砷溶液	工业

22	汞溶液	工业
23	硒溶液	工业
24	铜、铅、镉、锌、铁、锰、铝混标溶液	工业
25	锰溶液	工业
26	银元素	工业
27	金属 10 种混标	工业
28	丁基黄原酸钾	工业
29	六价铬	工业
30	总氮	工业
31	水中氰	工业
32	钠	工业
33	甲醇中苯胺溶液	工业
34	7 种有机磷农药	工业
35	15 种硝基苯混标（HJ648-2013）	工业
36	25 种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
37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工业
38	乐果	工业
39	甲醇中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溶液	工业
40	16 种多环芳烃混标	工业
41	14 种酚类混标（HJ744-2015）	工业
42	Bi/Ge/Li/RE/In/Rh/Sc/Y	工业
43	甲醇中 4-溴氟苯	工业
44	甲醇中 1,4-二氯苯-d4	工业
45	甲醇中阿特拉津	工业
46	水中碘离子	工业
47	草甘膦	工业
48	甲醇中苯并(a)芘溶液	工业
49	甲醇中 8 种有机氯农药	工业

50	B、Ba、Be、Co、Mo、Ni、Sb、Tl、V、Ti	工业
51	Ca, K, Li, Mg, Na, NH ₄ ⁺	工业
52	阴离子混标 (SO ₄ 、Cl ⁻ 、NO ₃ ⁻ 、F ⁻ 、NO ₂ ⁻)	工业
53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	工业
54	涕灭威	工业
55	克百威	工业
56	毒死蜱	工业
57	正己烷中百菌清溶液	工业
58	正己烷中溴氰菊酯溶液	工业
59	苦味酸	工业
60	甲醇中 2,4-D 溶液	工业
61	甲醇中水合三氯乙醛溶液	工业
62	甲醇中松节油	工业
63	乙醛	工业
64	2,3-二溴丙酰胺	工业
65	14 种酚类混标 (HJ744-2015)	工业
66	水中乙醛丙烯醛丙烯腈	工业
67	丙烯酰胺	工业
68	四氯间二甲苯	工业
69	甲萘威	工业
70	甲醇中黄磷	工业
71	两种氘代多氯联苯混标 (内标) PCB77-D6&PCB-D3	工业
72	两种氘代多氯联苯混标 (替代物) PCB-D4&PCB-D4	工业
73	内标 3 种混标 (氯苯-D5、氟苯、1,4 二氯苯-D4)	工业
74	十氯联苯&四氯间二甲苯	工业
75	27 种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
76	57 种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
77	地表水中 PCB 标液套装 (PCB1016、PCB1248、	工业

	PCB1254、PCB1221、PCB1232、PCB1242、PCB1260)	
78	2,4-二氯苯氧乙酸-13C6	工业
79	五种内标溶液（氘代屈、氘代菲、氘代茚）	工业
80	二氧化硫成套试剂	工业
81	氮氧化物成套试剂	工业
82	甲醛标准溶液	工业
83	铜、铅、镉、锌混标溶液	工业
84	15 种硝基苯混标（HJ648-2013）	工业
85	25 种挥发性有机物	工业
86	16 种多环芳烃混标	工业
87	14 种酚类混标（HJ744-2015）	工业
88	水质浊度	工业
89	水质 碘化物	工业
90	涕灭威	工业
91	克百威	工业
92	毒死蜱	工业
93	百菌清和溴氰菊酯混标	工业
94	易释放氰化物	工业
95	乙醇中氯化苦	工业
96	甲醇中 2,4-D	工业
97	甲醇中水合三氯乙醛溶液	工业
98	甲醇中松节油	工业
99	粪大肠菌群	工业
100	水中乙醛丙烯醛丙烯腈	工业
101	9 种 PCB 混标	工业
102	甲萘威	工业
103	总磷 20ml 水质标样	工业
104	总氮 20ml 水质标样	工业

105	氨氮 20ml 水质标样	工业
106	高锰酸盐指数 20ml	工业
107	化学需氧量 20ml	工业
108	铁 20ml 水质标样	工业
109	锰 20ml 水质标样	工业
110	铁与锰混合水质标样	工业
111	铜 20ml 水质标样	工业
112	锌 20ml 水质标样	工业
113	铅 20ml 水质标样	工业
114	镉 20ml 水质标样	工业
115	铜、铅、锌、镉、镍和铬混合标样	工业
116	六价铬 20ml 水质标样	工业
117	砷 20ml 水质标样	工业
118	汞 20ml 水质标样	工业
119	硒 20ml 水质标样	工业
120	氟、氯、硫酸根与硝酸根混合 水质标样	工业
121	钾、钠、钙与镁混合 水质标样	工业
122	钠 30ml 水质标样	工业
123	pH 20ml 水质标样	工业
1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l	工业
125	总硬度 20ml 水质标样	工业
126	硫化物 20ml 水质标样	工业
127	总铬水质标样	工业
128	挥发酚水质标样	工业
129	总氰化物水质标样	工业
130	甲醛 20ml 水质标样	工业
131	生化需氧量 水质标样	工业
132	硫酸盐 20ml 水质标样	工业

133	亚硝酸盐（以氮计） 20ml 水质标样	工业
134	氟化物水质标样	工业
135	硝酸盐（以氮计）水质标样	工业
136	氯化物 20ml 水质标样	工业
137	电导率 30ml 水质标样	工业
138	钴 水质标样	工业
139	钼 水质标样	工业
140	铍 水质标样	工业
141	硼 水质标样	工业
142	铊 20ml 水质标样	工业
143	锑 20ml 水质标样	工业
144	钡 水质标样	工业
145	钒 水质标样	工业
146	钛 水质标样	工业
147	镍 20ml 水质标样	工业
148	银 水质标样	工业
149	铝 水质标样	工业
150	磷酸盐	工业
151	氨	工业
152	色度	工业
153	二氧化硫空气标样	工业
154	氮氧化物空气标样	工业
155	甲醇中 7 种苯系物混合有机物标样	工业
156	甲醇中 5 种挥发性卤代烃混合有机物标样	工业
157	甲醇中 4 种氯代苯类混合有机物标样	工业
158	甲醇中 10 种挥发性有机物混合有机物标样	工业
159	菌落总数	工业
160	标样所 苯胺 20ml 水质标样	工业

161	水质 石油类（紫外法）标准样品	工业
162	甲醇中 8 种有机氯农药混合有机物监测标样	工业
163	四氯乙烯中石油类（红外法）有机物监测标样	工业
164	模拟酸雨 30ml 空气监测标样（水剂）	工业
165	甲醇中阿特拉津 1.2ml 有机物监测标样	工业
166	甲醇中 5 种有机磷农药混合有机物监测标样	工业
167	二氧化硫标气	工业
168	氮氧化物标气	工业
169	一氧化碳标气	工业
170	34 种有机氯及氯苯类化合物	工业
171	12 种有机氯及氯苯类化合物	工业
172	悬浮物	工业
173	金属多组分标样	工业

备注：请投标人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逐条填写。

2.2.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如实填写制造商企业类型。

2.2.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以上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填写。

2.2.4 所有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中有一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为大型企业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内 容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商务部分 (15)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2022年6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完整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10.0分
		退换货承诺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影响检测结果问题时，投标人承诺无条件退换货的得5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退换货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5.0分

3	技术部分 (55)	项目实施方 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实施团队、实施计划、实施进度、质量控制措施及技术保障措施等。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的得11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瑕疵和漏洞、考虑欠缺的得7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得0分。	11.0分
		投标产品选 型	为确保所采购的试剂耗材与现有设备能够协同运作，发挥最佳效能，根据投标人所投试剂耗材与现有设备的适配程度、检测结果稳定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所投试剂耗材与现有设备适配性高，兼容性高、检测结果可靠、稳定等各方面均表现稳定，契合度高，且无任何适配问题的得11分；投标人所投试剂耗材与现有设备基本适配，虽存在一些小的适配瑕疵，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经过简单调试或优化后，能达到正常的协同工作状态的得7分；投标人所投试剂耗材与现有设备勉强适配，存在部分适配问题，可能需要较多次的调试工作、辅助措施、一定的兼容性调整或重复试验后，才能勉强满足基本使用需求的得3分；投标人所投试剂耗材与现有设备在关键适配指标上严重不符，无法实现配套使用，不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0分。	11.0分
		仓储管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仓储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库房或冷藏库证明材料（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库房或冷藏库照片、库管人员配备及仓储管理措施等。仓储管理方案内容全面，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且内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的得11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瑕疵和漏洞、考虑欠缺的得7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没有提	11.0分

			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得0分。	
		供货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供货计划、包装、运输及验收交付等。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1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瑕疵和漏洞的得7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得0分。	11.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包括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范围、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应急预案处理措施、验收不合格退换处理及售后服务的其他具体内容等。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考虑全面的得11分；能够全部提供以上内容，但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瑕疵和漏洞、考虑欠缺的得7分；能够提供以上部分内容，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没有提供以上内容或提供的内容不切项目实际，漏洞百出的得0分。	11.0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运行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2025zfcg00385

（3）采购计划编号：2025zfcg00385

（4）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书中所有采购内容。

品牌：根据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确定；规格型号：根据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确定；具体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5）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6）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7）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8）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9）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0）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
额：_____国别：_____品牌：_____规格型
号：_____

☒否

（11）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
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2）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

2. 合同金額

大写： 中标（成交）金额。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 全额付款：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

“分期付款：（应明确按照分期付款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交付。

(2) 履约地点：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

(3) 履约方式：乙方在交货期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完成货物的验收，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

(4)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 “否” ☒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5) 分 期 履 行 要 求 : _____

(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①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最新国家政策执行。

②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根据具体内容进行调整。

③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最新国家技术要求执行。

④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

⑤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积极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投诉，对于违反相关规定的内容进行修改，保证项目正常快速实施。

⑥采购失败应对措施：分析采购失败原因，进行改正后立刻实施。

⑦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投标人签订合同或者重新采购。

⑧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立即停止采购。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内容，满足合同规定的验收条件，方可进入验收阶段；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乙方参与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

(5) 履约验收的内容：乙方交付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对产品进行退换货，直到达到正常使用为止；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影响检测结果问题时，乙方无条件退换货，直到达到正常使用为止。

(6) 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验收，并保证所有产品达到采购要求标准及规范规定的质量合格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 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约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约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约，就合约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约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约专用条款】。

1. 合约标的及金额

2.1 合约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约而发生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约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约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约。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约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约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约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约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约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约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外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30日。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同第二节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同第二节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同第二节第6.1款。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同第二节第7.1款。
	指定现场	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指定。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同第二节第7.2款。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第二节 第8.2（1） 项	质量保证期	同第二节第8.2（1）项。
第二节 第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同第二节第11.1款。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同第二节第12.2款。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若中标人不能按时或按照采购人要求正常履约或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期限至最终通过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届满，甲方在履约期满后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二节 第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同第二节第14.1（5）项。
第二节 第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由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节 第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赔偿费按每日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 为_____； （2）向__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__ 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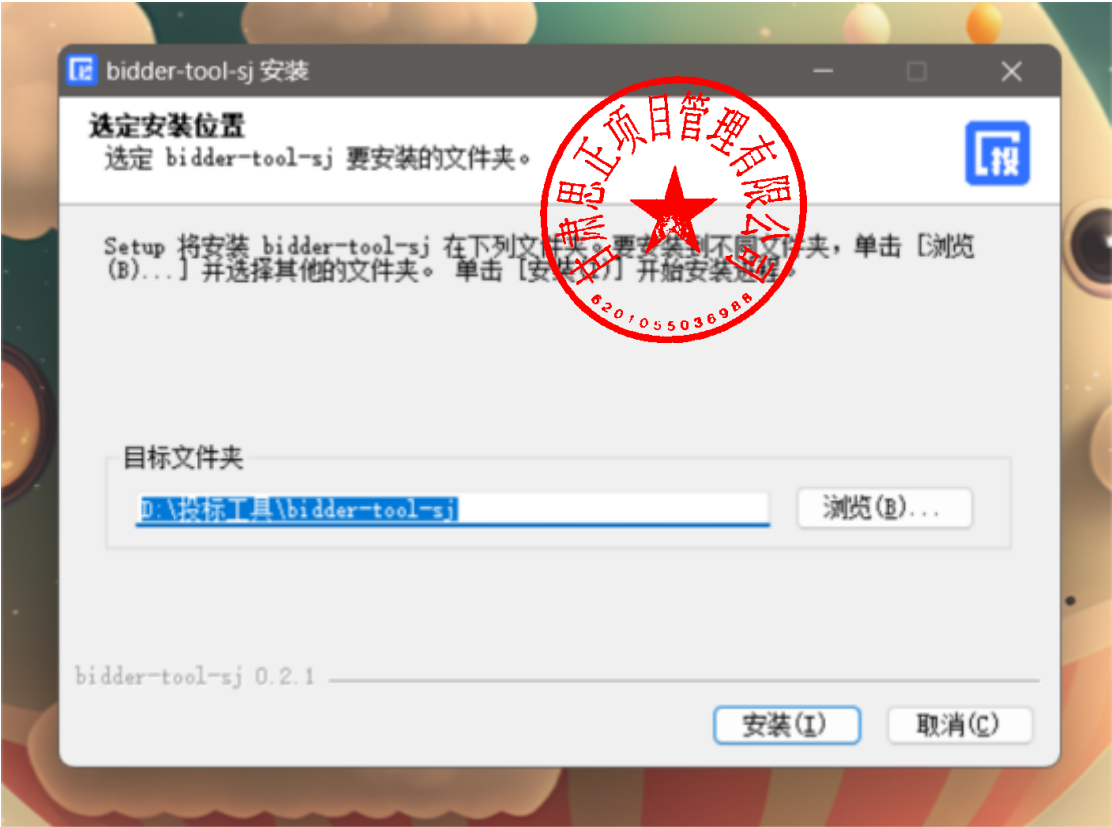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2.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南文统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生成签章文件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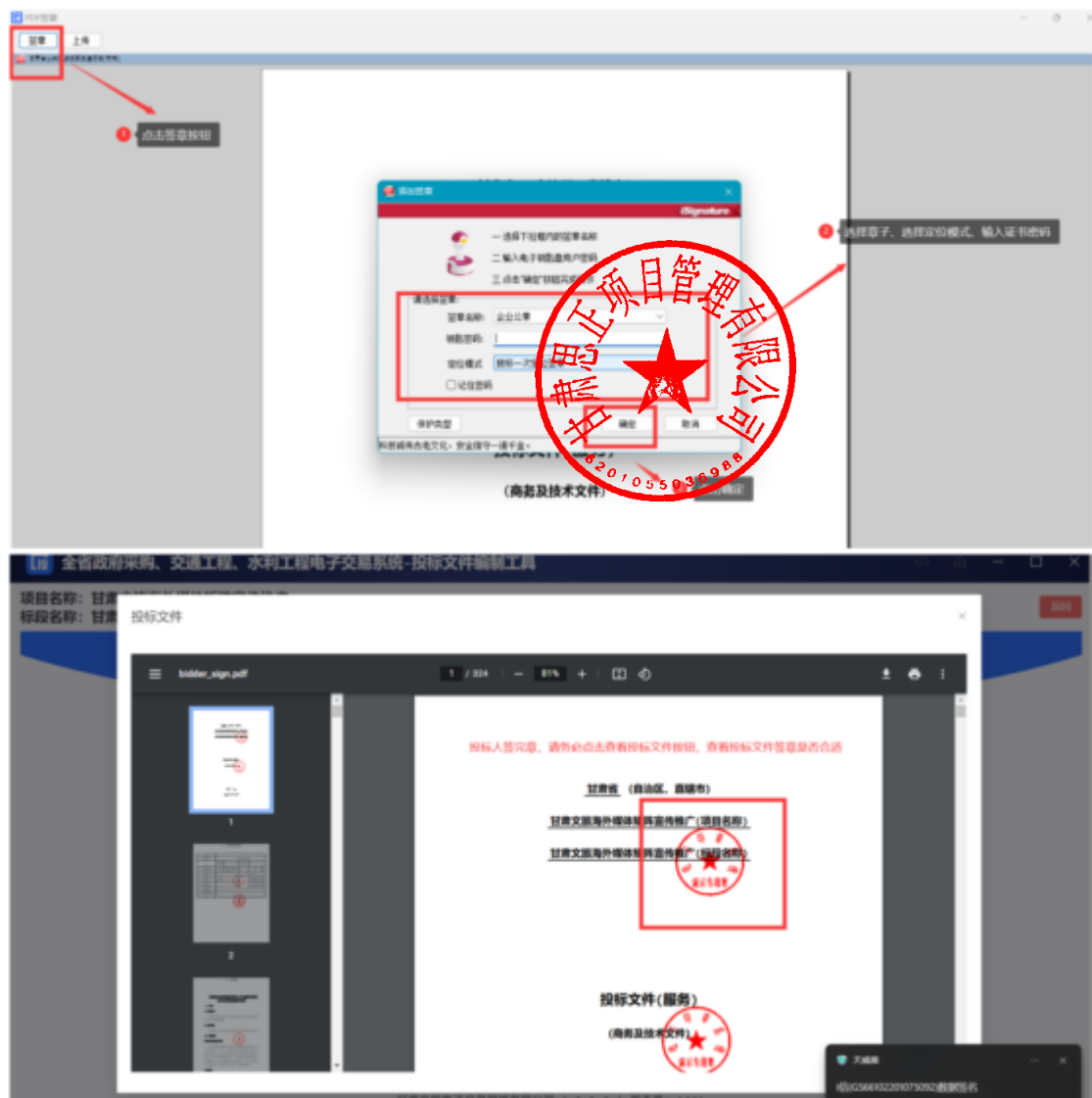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2编制流程说明

5.2.1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附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采购人: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机构: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甘肃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详细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投标人联系电话: 0931-8888888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201056036986

投标日期: 2022年10月22日

下一步

甘肃文信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3.2.3 | 版本号: 3.002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盖章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生成投标文件 选择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信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3.2.3 | 版本号: 3.002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4个类似项目业绩并加盖公章）	上传文件
2	资质	提供教学软件生产厂家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证书等，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时由采购人指定专家进行评审。（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新购软件的相关服务内容，包括故障排除、系统维护、数据备份、系统升级、培训等，并提供以上内容的响应时间、技术支持人员、服务电话、服务邮箱、服务地址、服务时间、服务费用等，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上传文件

5.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要求，★标注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为重要指标每差一个扣2分，无标注0分为一般指标每差一个扣1分。（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进行逐项对比，每差一个扣2分，最高扣10分。）	上传文件
2	功能	1. 所投教学软件需具备功能模块，否则不得分； 2. 所投教学软件需具备教学软件安装、运行、维护、升级、定制、培训、售后服务等功能，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方案详细完整可行，但不科学合理，能在2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每提供一个得1分；方案详细完整可行，但不科学合理，不能在25至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每提供一个得0分；不提供一个得0分。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教学软件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函中需明确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费用等，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上传文件

5.2.6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投标文件

优惠政策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上传文件

1-*

1-*

5.2.7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新建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

1-*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2 上传哈希值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投标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6.3 上传核验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投标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6.4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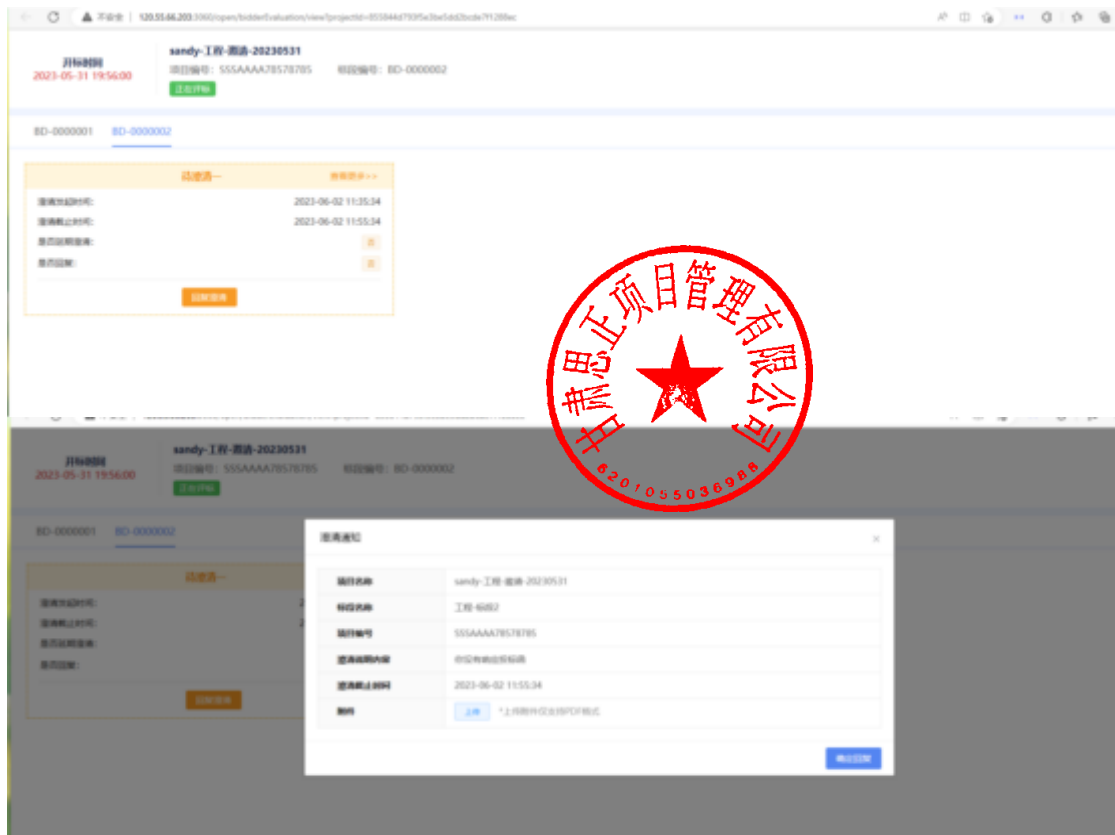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评标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wdbm22122302	gdb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2	20221213C13福建工程物资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3	20221212C13-公平-货物采购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4	公开采购110790x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5	货物采购110790x	2323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6	货物公开110790x	23123	2131231	2022-11-07 16:35: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7	公开采购01	A0423123123	A043423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8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240333451-20220819-030407-2	2005-2209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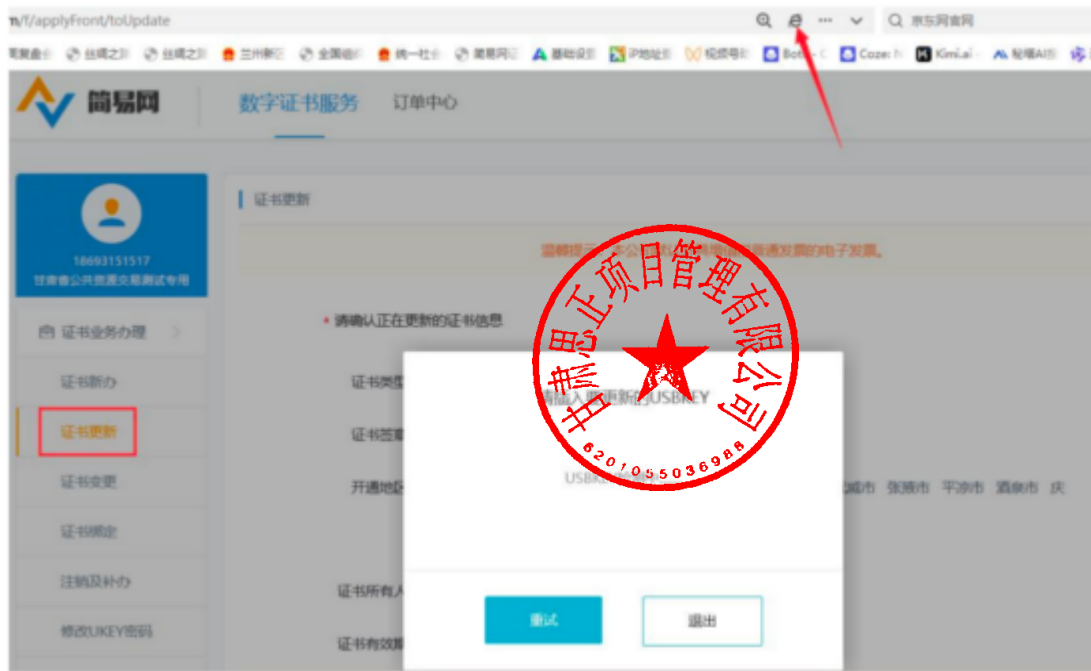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1

